

# 人工智慧基本法 施行規畫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

# 簡報大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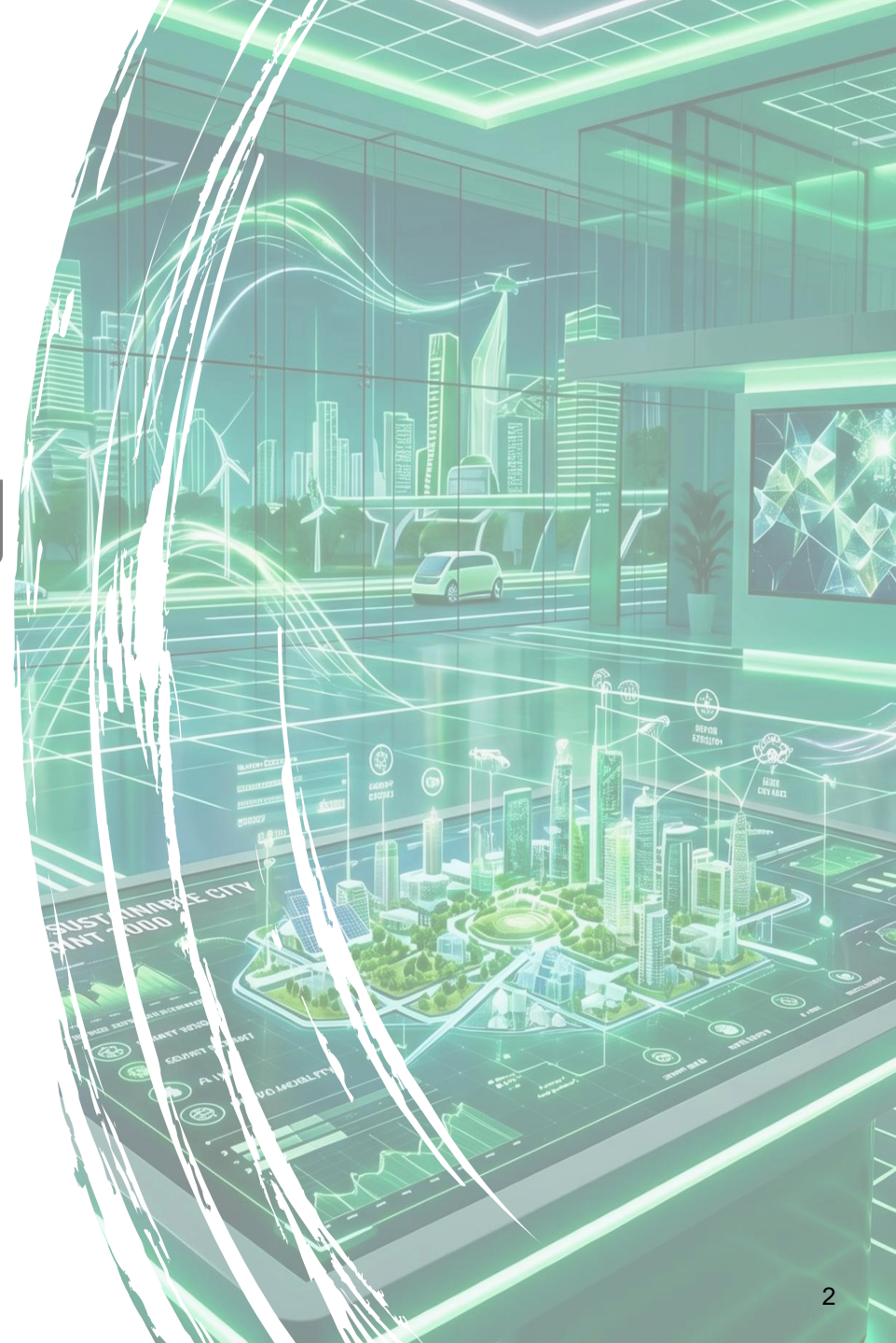
---

壹、法條重點

貳、國家AI戰略特別委員會規劃

參、部會整體作業規劃

肆、後續推動重點



# 壹、法條重點(115年1月14日總統公布施行)

§1	立法目的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
§2	主管機關中央為國科會；地方為地方政府；涉部會職掌為部會
§3	AI定義
§4	AI基本原則
§5	避免AI應用造成違法情事， <b>高風險應用應標示</b> ，數發部應提供評估工具
§6	<b>行政院應成立國家AI戰略特別委員會並訂定國家AI發展綱領</b>
§7	持續推動AI與倫理教育
§8	鼓勵人才技術跨域合作與建立基礎設施
§9	寬列AI預算
§10	<b>推動AI研發、應用及基礎建設</b>
§11	扶持AI開發、訓練，並完備AI創新實驗環境
§12	推動國際合作、公私協力
§13	提升AI可利用之資料品質、數量，維繫國家多元文化價值及維護智財權
§14	政府於AI研發及應用過程應保護個人資料
§15	政府應運用AI保障勞工權益，就AI利用所致之失業者應輔導就業
§16	數發部應推動AI風險分類框架， <b>並協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範；並協助產業自訂指引</b> 。有§5違法情事者，應依法令限制或禁止
§17	政府應就高風險AI應用明確責任歸屬並建立救濟補償機制。應用前不適用，但在實際環境測試，或提供產品服務時，不在此限
§18	政府應於本法施行後 <b>2年內完成法規調適或行政措施之改進</b>
§19	政府 <b>公務使用AI</b> 應完成 <b>風險評估、訂定內控規範</b>
§20	公布日起施行

## 重點條文

- §5 **標示高風險AI應用**
- §6 **成立AI委員會、訂定國家發展綱領**
- §10 **推動AI研發、應用及基礎建設**
- §16 **風險管理規範與指引**
- §18 **2年內完成法規調適**
- §19 **政府使用AI內控規範**

## 附帶決議

- 數發部會同國科會、衛福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權處、性平處**3個月內完成性別、人權、兒少影響評估**
- 政府機關使用AI應於6個月內完成風險評估、**1年內完成訂定內控規範**
- 教育部應於**6個月內公告人工智慧使用和學習指引**

# 貳、國家AI戰略特別委員會規劃

依《人工智慧基本法》第六條規定，行政院應成立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，協調、推動及督導全國人工智慧事務，並訂定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。

召集人  
行政院院長

副召集人  
行政院副院長

委員

含召集人、  
副召集人

執行秘書

行政院政務委員  
兼  
國科會主任委員

政務委員及相關  
機關首長或代表

數發部、國發會、教育部、  
經濟部、衛福部、勞動部、  
文化部、交通部、金管會、  
法務部、督導法務政務委員、  
國科會科技辦執秘

學者專家、人工  
智慧相關民間團  
體及產業代表

直轄市及縣(市)  
首長

# 參、部會整體作業規劃

## 國家人工智慧發展綱領（國家人工智慧戰略特別委員會）

確立我國AI發展之核心價值，並指導各部會推動AI發展，確保技術創新、產業發展、社會福祉與人權保障之平衡



# 肆、後續推動重點

打造**人工智慧之島**為我國重要目標，各部會應透過**業務執掌與政策推動**，在**兼顧風險管理及保障人權**下，確保臺灣在AI浪潮中**提升全球競爭力**

## 推動AI風險分類評估(短期)

- 數發部已會同相關機關公告兒少、人權、性別影響評估報告
- 數發部發布「AI風險分類框架」協助各部會針對各領域進行風險評估
- 各機關須完成內部AI應用的情境盤點與風險識別

## 建立政府內控管理機制 建立資料治理機制(中期)

- 各機關須依風險落實應辦之內控措施
- 訂定「促進資料創新發展條例」

## 產業風險評估 與產業指引(長期)

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應於2年內視風險管理之需要，訂定**風險管理規範**，並協助產業訂定**指引**